

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4-017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74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2,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4.6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5,440.00 万元，坐扣承销 8,490.57 万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166,949.43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保荐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3,357.45 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63,591.9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15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63,591.98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6,351.25
	利息收入净额	B2	1,542.21
	结构性存款及七天通知存款收益	B3	248.58
	结构性存款及七天通知存款净支出	B4	7,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B5	19,891.98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36,291.32
	利息收入净额	C2	2,114.37
	结构性存款及七天通知存款收益	C3	607.64
	结构性存款及七天通知存款净支出	C4	29,500.00
	补充流动资金	C5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42,642.57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3,656.58
	结构性存款及七天通知存款收益	D3=B3+C3	856.22
	结构性存款及七天通知存款净支出	D4=B4+C4	36,500.00
	补充流动资金	D5=B5+C5	19,891.98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D5	69,070.23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69,070.23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该制度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及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分别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公司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 690,702,270.88 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	存款方式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46177771	687,163,722.72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8110701013602316664	3,538,548.16	活期
合计	/	690,702,270.88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571.61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81.98 万

元，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3,853.5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9181 号）。以上资金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置换完毕。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00 万元额度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包括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在决议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七天通知存款）的实际余额为 36,500.00 万元。

公司本期购买及赎回理财（含结构性存款、七天通知存款）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投资收益	是否赎回	期末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7,000.00	2022/9/23	2023/3/30	76.77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3225 期	36,000.00	2023/1/9	2023/4/10	237.85	是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投资收益	是否赎回	期末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36,000.00	2023/4/11	2023/5/5	50.40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38,000.00	2023/5/12	7天到期自动滚存	19.60	2023/12/12赎回1,500万元	36,5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67,000.00	2023/3/31	2023/5/5	201.93	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7,000.00	2023/3/31	2023/5/5	21.10	是	
合计		191,000.00	/	/	607.64	/	36,500.00

(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七) 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等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发生以下变更：

创新药研发项目：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FY002项目（GLP-1项目）”中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于“N-ER项目（核酸技术平台项目）”，变更募集资金金额为10,610.57万元。

仿制药研发项目：公司将14项子公司转产持有的仿制药研发项目及4项已停题仿制药研发项目从募投项目中调出，上述18个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15,688.05万元调整为市场容量较大，研发排位较靠前，具有竞争优势和市场前景的仿制药项目。

上述仿制药研发项目调整涉及的募集资金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

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 16.08%。以上变更事项，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具体情况详见《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9）。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我们认为，福元医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福元医药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福元医药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3,591.98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291.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534.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精尖药品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	不适用	93,100.00	93,100.00	93,100.00	26,000.34	27,863.10	-65,236.90	29.93	2025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注2]
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项目	是[注1]	50,600.00	50,600.00	50,600.00	10,290.98	14,779.47	-35,820.53	29.21	2025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不适用	143,700.00	143,700.00	143,700.00	36,291.32	42,642.57	-101,057.43	/	/	/	/	/
承诺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19,891.98	19,891.98	19,891.98	/	19,891.98	/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
合计	/	163,591.98	163,591.98	163,591.98	36,291.32	62,534.55	-101,057.4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四）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项目存在变更实施的部分研发项目的情况，但该募投项目的总金额未变。

[注 2]高精尖药品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子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投资 11,367.55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1,300.00 万元，占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总额的 6.91%。原拟于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中心区西部产业用地 TZ05-0101-6100、TZ05-0101-6104 地块新建研发中心，对创新药和仿制药进行研发。考虑到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租赁位于北京市通州区广聚街 8 号的房产，作为仿制药及创新药研发场地。同时，公司在北京市通州区广源东街 8 号拥有自有房产，因规划调整，后续拟作为研发用途。基于前述原因，为切实保障股东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终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继续实施，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高精尖药品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子项目生产建设项目。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项目-仿制药研发项目	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项目-仿制药研发项目	38,634.10	38,634.10	5,482.97	9,371.15	24.26	2025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项目-创新药研发项目	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项目-创新药研发项目	11,965.90	11,965.90	4,808.01	5,408.32	45.20	2025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0,600.00	50,600.00	10,290.98	14,779.47	/	/	不适用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9）。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